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676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玢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慶

　　黃鈺婷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瑞香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吳瑞香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